附件4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综合应急救援队建队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区级建队、择才选优、适时调整”原则，整合现有的区森林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和乡镇保护矿产资源巡查队，组建一支 160 人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前置驻防到 12 个乡镇，其中，前进镇 32 名，太平乡 20 名，仁和镇、务本乡、平地镇、大龙潭彝族乡各 12 名，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各 10 名，前进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同时承担大河中路街道和区级安排的应急救援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区应急委对队伍规模和分队人员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接受区委、区政府以及驻防地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和打击私挖盗采等相关任务。

2.当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时，接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等对应指挥部的调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3.参与乱搭乱建、乱占耕地、非法捕捞等巡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驻防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4.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驻防地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事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5580790.48元（2021年7月-12月），下达项目预算资金2784683.54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经费按照定员定额的标准计算，车辆运行维护费按定额标准计算，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物资及装备购置等经费按每年需求，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纳入部门预算。

2．资金到位。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资金使用。

2021年拨付7月-10月资金2784683.54元，因财政资金紧张， 2021年未拨付11月-12月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60 人。队员前置驻防到 12 个乡镇，其中，前进镇 32 名，太平乡 20 名，仁和镇、务本乡、平地镇、大龙潭彝族乡各 12 名，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各 10 名

质量指标：根据实际需求支付使用。

时效指标：2021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558.08万元万元，2021年底支付278.4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本区域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的需要。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为保障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费用。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